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訂定
100.11.10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校長核定
102.07.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9.13 校長核定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修訂
103.05.30 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全人教育理念之落實與發展，提升全人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中心主任、各課程召集人、中心進修組組長、中心專任教師代表 3 名、職員代表 2 名、校外學者專家 3 人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全人教育課程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依本校規劃時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理念、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